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由“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238号”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院2号楼9层905室”。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公司拟调整经营范围表述。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加粗部分为变更内容）：**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公司经营期限变更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期限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公司拟调整经营期限表述。变更后的营业期限如下（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加粗部分为变更内容）：**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上述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 238 号 邮政编码：315000</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院 2 号楼 9 层 905 室 邮政编码：100101</p>
<p>第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100 年。</p>	<p>第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p>
<p>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房地产咨询、实业投资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由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宁波金港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能浙江公司、浙江省物资</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20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 340.4 万股，社会公众股 379.6 万股。发起人由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p>

<p>开发总公司、宁波保税区华能联合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发起,除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国有净资产作价折股认购外,其他均以现金出资,出资时间均为1992年7月。</p>	<p>(252.4万股)、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18万股)、交通银行宁波分行(20万股)、宁波金港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万股)、中国华能浙江公司(13万股)、浙江省物资开发总公司(10万股)、宁波保税区华能联合开发有限公司(7万股)共同发起,除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有净资产作价折股认购外,其他均以现金出资,出资时间均为1992年8月31日。</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40,777,597股,均为普通股股份。</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740,777,597股,均为普通股股份。</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三) 总裁,是指《公司法》中规定的经理。</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三) 总裁,是指《公司法》中规定的经理;副总裁,是指《公司法》中规定的副经理。</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内容为准。修订后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3月修订)》全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